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硅橡胶车间调整产品配方新产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Soponvuttikul Chalothorn

编制单位：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Soponvuttikul Chalothorn

建设单位：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电　　话：0512-58101898
传　　真：—
邮　　编：215634
地　　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海路 18 号

编制单位：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电　　话：0512-58101898
传　　真：—
邮　　编：215634
地　　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海路 18 号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
硅橡胶车间调整产品配方新产品技改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硅橡胶车间</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苏州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海路 18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高温硅橡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800t/a</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800t/a</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4 年 12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2 月 1 日</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5 年 3 月 13 日</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依托现有，不增加环保设施）</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依托现有，不增加环保设施）</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6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0（依托现有环境保护措施）</td><td>比例</td><td>0%</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6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0（依托现有环境保护措施）</td><td>比例</td><td>0%</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td></tr>
</table>

	年6月21日修订通过，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通过，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8）《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2018年3月28日修订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9）《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号，2018年3月28日修订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0）《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11月28日修订通过，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6号，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2年12月30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 （13）《关于发布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5号，2023年1月20日； （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21日；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17）《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硅橡胶车间调整产品配方新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 （18）《关于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硅橡胶车间调整产品配方新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4]194号，2024年12月18日；

（19）《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redacted]，2025年7月7日；

（20）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环境标准，即《硅橡胶车间调整产品配方新产品技改项目》中所采用的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1、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无新颁布标准，验收标准按照原环评报告中的标准执行。

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张保审批[2024]194 号），本项目属于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项目工艺废气经冷凝+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9m 高 DA016 排气筒排放；投料废气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项目投料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艺废气中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废气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DA012	投料废气	颗粒物	20	1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5
DA016	工艺废气	甲苯	8	19	
		非甲烷总烃	60		
		颗粒物	2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项目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污染控制要求以及物料输送（转移）、投加、分离等污染控制要求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执行。

表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厂界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9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企业厂区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无新颁布标准，验收标准按照原环评报告中的标准执行。

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张保审批[2024]194号），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作为清下水接入园区雨水管网，排至永顺圩水体。根据《关于推进扬子江化工园区内相关企业雨、污水排口进一步提升整治的通知》（张保安环[2022]11号），排放水质不应低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水质要求，清下水排放执行园区清下水排放标准：COD≤20mg/L。

3、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无新颁布标准，验收标准按照原环评报告中的标准执行。

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张保审批[2024]194 号），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1-4 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	时段		类别	标准限值 Leq[dB(A)]	标准来源
厂界	运营期	昼间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5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无新颁布标准，验收标准按照原环评报告中的标准执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由于本项目与现有[redacted]的有组织废气排放共用排气筒，考虑[redacted]故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中共用排气筒全厂核批总量要求执行，具体见表1-5。

表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指标（t/a）	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redacted]	
	甲苯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redacted]

	[redacted]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氏有机硅”）前身为道康宁（张家港）有机硅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海路 18 号（见附图 1），是原美国道康宁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自 2004 年发展至今，陶氏有机硅获得多期有机硅系列产品及配套下游产品生产项目的批复，目前已建成运营部分已批复产品生产线，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陶氏有机硅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有机硅系列产品及配套下游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生产经验。

有机硅材料兼具有机材料和无机材料的性质，呈现出许多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质，如无毒无味、耐候、电气绝缘、耐氧化、低表面能、生物惰性、阻燃、憎水性等，已广泛地应用于国防军工、能源开发、轻工食品、纺织、电子电气、机械、建筑、交通运输、医疗医药、日常生活等领域。目前，有机硅产业的核心产品有硅橡胶、硅油、硅烷偶联剂和硅树脂 4 大类。

硅橡胶产品是有机硅系列产品中产量最大、应用最为广泛的一大类产品，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及公司内部发展需要，为巩固和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本次陶氏有机硅将凭借技术优势，于现有[redacted]车间内在现有项目产品结构基础上进行调整。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装置对现有部分高温硅橡胶（800t/a，本项目的产能置换）进行技改，调整产品配方，引进新的添加剂（[redacted]），安排年度生产计划，与共用设备的其他现有高温硅橡胶产品生产时间错开，形成本项目年产 800 吨性能更佳的高温硅橡胶生产能力。本项目实施后，[redacted]车间及全厂产能均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增加。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获得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redacted]号，项目代码：240[redacted]），于 2024 年 9 月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张保审批[2024]194 号）。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 1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3 月 13 日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因新增本项目建设内容，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后又于 2025

年 6 月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目前排污许可证囊括范围包含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92763568243E001P，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30 年 6 月 25 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委托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SJK-[redacted]），在认真核查现场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公司自行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27′49.41″，北纬 31°59′27.57″，厂区西侧毗邻长江，南侧为陶氏硅氧烷（张家港）有限公司和瓦克化学（张家港）有限公司，东侧隔长江路为农田，北侧为胜科水务公司和北海路，隔北海路为保税港区物流园东区。项目厂界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现有[redacted]车间进行生产，[redacted]车间火险等级为丙类，技改后现有厂区总平面布局基本保持不变，厂区布置紧凑，工艺流程顺畅，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相对集中，布置于厂区中部及东侧，既便于运输，又便于操作控制与集中管理；车间厂房整齐、宽敞，场地使用合理。

公司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严格执行环保、消防、安全卫生等相关规范要求，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厂区主干道、支路设计满足消防通道的要求；生产车间与辅助车间之间的防火间距确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标准和要求。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局，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从整个厂区布局来看，办公区域、生产区域分开，有效避免了生产活动和办公活动的相互影响，厂区平面布局较为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提升产品品质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建筑面积，于现有[redacted]车间内在现有项目产品结构基础上进行调整。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装置对现有部分高温硅橡胶（800t/a，本项目的产能置换）进行技改，调整产品配方，引进新的添加剂（[redacted]），安排年度生产计划，与共用设备的其他现有高温硅

橡胶产品生产时间错开，形成本项目年产 800 吨性能更佳的高温硅橡胶生产能力。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产能不增加、与现有批复产能一致。

本项目立项、建设、验收监测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及表 2-2，项目产品实际建设能力与环评设计能力一致。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形态	出厂包装方式	环评设计能力（t/a）	实际建设能力（t/a）	最大贮存量（t）	备注
高温硅橡胶	具体见表 2-2	橡胶皱片	450kg/纸箱、20kg/纸箱	800	800	2.5	位于[redacted]车间

表 2-2 本项目高温硅橡胶产品质量规格

指标	单位	数值
[redacted]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在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职工，现有职工[redacted]人，现有规划职工[redacted]人（含已批在建、待建项目新增员工数）。

工作制度：年生产[redacted]天，四班两运转。

5、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备注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redacted]					

	[redacted]					
公辅设备	循环冷却水塔	[redacted]	1	1	中国	利旧
环保设备	滤筒式除尘器		1	1	中国	利旧
	冷凝+两级活性炭		1	1	中国	利旧

6、公用辅助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公辅工程实际情况与环评设计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公辅工程情况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自来水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循环冷却水			
	去离子水制备及使用				
	排水				
	供电				
	供汽				
	供热				

	制冷	[redacted]		
	天然气			
	动力（压缩空气）			
	供气（氮气）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公用工程楼			
	备件库			
	配电室及控制室			
	变压器			
	绿化			
贮运工程	罐区			
	装卸站			
	原料库			
	产品库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工艺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现有冷凝+两级活性炭装置	本项目工艺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现有冷凝+两级活性炭装置	依托现有

		处理后，由现有 19m 高 DA016 排气筒排放；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现有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高现有 DA012 排气筒排放	处理后，由现有 19m 高 DA016 排气筒排放；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现有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高现有 DA012 排气筒排放	
		[redacted]	[redacted]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已建危废临时贮存间 1000m^2 一座	已建危废临时贮存间 1000m^2 一座	依托现有
		已建一般固废贮存间两座：分别为 100m^2、350m^2	已建一般固废贮存间两座：分别为 100m^2、350m^2	依托现有
		[redacted]		本项目不涉及
	噪声处理	采用隔声、降噪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采用隔声、降噪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风险防范	[redacted]		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并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补充及修订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本项目原辅材料、能源使用种类、使用量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规格	形态	设计使用量（t/a）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贮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环评	实际				
原辅料	[redacted]								外购，汽车
									外购，汽车
									外购，汽车
									外购，汽车
									外购，汽车
									外购，汽车
能源	自来水	--	液态	[redacted]		--	--	--	--
	电	--	--			--	--	--	--
	氮气	--	气体			--	--	--	--

注：[redacted]

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循环冷却系统用自来水，用水量为[redacted]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故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本项目产生的排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工序情况见表 2-6，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本项目用水工序情况表

进水			排水	
进水方式（用水单元）	进水量（m^3/a）	流出方式	净水流出（m^3/a）	损耗量（m^3/a）
循环冷却用自来水	[redacted]	雨水管网	[redacted]	
合计		合计		

[redacted]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

[redacted]

本项目高温硅橡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redacted]

图 2-2 高温硅橡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生产原理

[redacted]

[redacted]

（2）工艺流程说明

[redacted]

[redacted]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产生的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作为清下水通过企业雨水排口接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pH、COD、SS	间歇	作为清下水通过企业雨水排口接入园区雨水管网	作为清下水通过企业雨水排口接入园区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现有冷凝+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现有 19m 高 DA016 排气筒排放；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现有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高现有 DA01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与处理流向示意图详见图 3-1，废气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3-2。

投料废气 —集气罩→ 滤筒式除尘器 → DA012排气筒（18m）

工艺废气 —密闭管道→ 冷凝+两级活性炭 → DA016排气筒（19m）

图 3-1 本项目废气收集与处理流向示意图

表 3-2 废气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工艺废气	甲苯、硅氧烷、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管道收集、通过现有冷凝+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现有 19m 高 DA016 排气筒排放	经管道收集、通过现有冷凝+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现有 19m 高 DA016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投料废气	颗粒物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现有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高现有 DA012 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现有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高现有 DA012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固定源，主要是[redacted]物料输送泵、循环冷却水塔、废气处理风机等，其噪声源强约 80~85dB（A），具体噪声情况见表 3-3 及表 3-4。项目选用

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厂区绿化、加强管理、机械设备的维护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的作用。

表 3-3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循环冷却水塔	[redacted]	610.07	39.49	1	80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昼夜
废气处理风机		942.86	93.58	11	85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昼夜
废气处理风机		894.91	107	11	85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昼夜

注：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3-4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redacted]车间	[redacted]	[redacted]	80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913.13	110.84	6	W，25	44	昼夜	25	13	W，1
	物料输送泵		85		926.56	117.55	6	W，31	47	昼夜	25	16	W，1
	物料输送泵		85		919.36	117.67	6	W，37	46	昼夜	25	15	W，1

注：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为冷凝液、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一般工业固废为废滤渣及废滤材、橡胶边角料、橡胶皱片不合格品、不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不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动用品等（一般固废劳保用品）、废橡胶、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芯、废包装桶。

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江苏双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冷凝液（HW06 900-402-06）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立雅生态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HW49 900-041-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

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中不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SW17 900-099-S17）、废包装桶（SW17 900-099-S17）委托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滤渣及废滤材（SW59 900-009-S59）、不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动用品等（一般固废劳保用品）（SW59 900-009-S59）、除尘器收集粉尘（SW59 900-009-S59）、废滤芯（SW59 900-009-S59）委托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橡胶边角料（SW16 265-001-S16）、橡胶皱片不合格品（SW16 265-001-S16）、废橡胶（SW16 265-001-S16）委托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 1000m^2 危废临时贮存间，现有危废临时贮存间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文件建设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依托现有 100m^2、350m^2 的两座一般固废贮存间，现有一般固废贮存间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文件建设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5。

表 3-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处置方式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redacted]	HW49 900-039-49	[redacted]	委托江苏双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冷凝液	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redacted]	HW06 900-402-06	[redacted]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立雅生态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redacted]	HW08 900-218-08	[redacted]	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redacted]	HW49 900-041-49	[redacted]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沾染化学品的	危险废物	HW49	[redacted]	HW49	[redacted]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

废抹布和劳保用品		900-041-49		900-041-49		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橡胶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6 265-001-S16	[redacted]	SW16 265-001-S16	[redacted]	委托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橡胶皱片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SW16 265-001-S16		SW16 265-001-S16		
废橡胶	一般工业固废	SW16 265-001-S16		SW16 265-001-S16		
废滤渣及废滤材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09-S59		SW59 900-009-S59		委托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不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动用品等（一般固废劳保用品）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SW59 900-099-S59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SW59 900-099-S59		
废滤芯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09-S59		SW59 900-009-S59		
不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99-S17		SW17 900-099-S17		委托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99-S17		SW17 900-099-S17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生产装置区风险防范

[redacted]

节控制以及越限报警和联锁系统，确保生产装置和人身安全。当车间装置发生泄漏后，将生产装置内物料用泵转移至备用罐，地面泄漏物料一般可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进行覆盖、混合吸附或吸收，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收集回收或运至危废临时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防渗工程建设情况

公司生产装置区、罐区、生产废水收集、输送区、危废堆场、公辅工程区、一般工

业固废堆场等均设有相关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渗漏、防腐蚀。生产装置区、罐区、危废临时贮存间内地面均铺设混凝土硬化地坪，废水收集池内壁均做有环氧防渗处理；罐区设有围堰及事故沟，围堰外设排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通向中间废水收集池的阀门打开，且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公司生产装置区、危废临时贮存间均设有事故沟及围挡收集措施，液体化学品一旦泄漏，即可有效收集在事故沟及围挡收集措施内，防止漫延。地下水监控井具体情况详见 3-6。

表 3-6 地下水监控井详细信息表

编号	点位	东经	北纬	井深（m）	井结构	监测层位
[redacted]						

③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建设情况

公司设有[redacted]m^3 的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公司一旦发生事故，事故废水自流至应急事故池内，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中。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将通过雨水管网自流至事故池中储存，待后续处理。应急事故池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公司一旦发生事故，事故废水自流至应急事故池内，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中。若事故废水符合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应限流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合格后排放；若不符合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置）。

目前陶氏有机硅厂区内已设有[redacted]m^3 的应急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时的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根据环评计算，可以满足本项目消防尾水收集的要求。

公司雨污分流，有单独的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合格雨水采用强排措施，雨水排口设置有截断阀和在线监测仪，雨水排口通过强排泵站才能外排，仅泵启动时厂区内部水方可排入外部永顺圩水体。同样，事故状态下的泄漏废液及消防废水仅在泵启动状态下才能排入外部永顺圩水体。目前公司雨水排口采用自动监测联锁强排泵的管控措施，即雨水排放池中的水位达到设定高度时，自动开启抽样检测系统，经检测合格后系统自动启泵将雨水池内的水排入厂外区域雨水管网中，检测超标雨水则无法排入厂外雨水管网中，杜绝事故废水进入厂外周围水体。

④危险气体报警及事故报警系统

对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容易溢出点设置报警系统，公司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仪能顾及到生产车间、罐区每个区域。将报警信号引至中控室，相应的控制器也设在控制室，同时也将信号引入 DCS 系统。一旦可燃或有毒气体逸出时，能够及时指示报警区域和位置，以便操作人员及时确认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⑤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一、应急预案

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 7 月完成编制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报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redacted]。

二、应急演练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公司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不同的等级，并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由各工厂厂长、轮当班经理等管理部门领导组成。公司在日常运行期间建立有 24 小时值班的“事故指挥系统”，在工厂和基地应急指挥的统一领导下，编为[redacted]等十多个行动小组。应急救援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2）制定和修改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组建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组织演练，检查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4）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堵漏器材、环境应急池、排放口应急阀门、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活性炭等物资储备；

（5）检查并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6）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

（7）负责组织外部评审；

（8）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9）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10）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

（11）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12）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13）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14）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15）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16）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陶氏有机硅定期根据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及消防站图见 3-2。

[redacted]

图 3-2 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及消防站图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全厂排水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要求，废水排口、雨水排口均已设置标识牌，本项目依托的雨水排口安装了 pH、COD 及氨氮在线监测装置，并

与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联网。本项目设有 1 个 18 米高废气排放口（依托现有 DA012 排气筒）、1 个 19 米高废气排放口（依托现有 DA016 排气筒），排放口高度、采样口符合规范要求，并设置标识牌。厂区排污口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建设，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有符合规范的采样口。

（3）其他设施

陶氏有机硅全厂占地面积[redacted]，厂区绿化面积[redacted]，绿化率[redacted]。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其他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

类别	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现有冷凝+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现有 19m 高 DA016 排气筒排放；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现有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高现有 DA012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报告表主要结论，项目工艺废气经管道收集、通过现有冷凝+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现有 19m 高 DA016 排气筒排放；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现有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高现有 DA012 排气筒排放。
废水	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产生的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作为清下水通过企业雨水排口接入园区雨水管网。	已落实报告表主要结论，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产生的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作为清下水通过企业雨水排口接入园区雨水管网。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捏合机、物料输送泵、循环冷却水塔、废气处理风机等，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报告表主要结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捏合机、物料输送泵、循环冷却水塔、废气处理风机等，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为废滤渣及废滤材、橡胶边角料、橡胶皱片不合格品、不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不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动用品等（一般固废劳保用品）、废橡胶、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滤芯，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冷凝液、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报告表主要结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中不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SW17 900-099-S17）、废包装桶（SW17 900-099-S17）委托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滤渣及废滤材（SW59 900-009-S59）、不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动用品等（一般固废劳保用品）（SW59 900-009-S59）、除尘器收集粉尘（SW59 900-009-S59）、废滤芯（SW59 900-009-S59）委托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橡胶边角料（SW16 265-001-S16）、橡胶皱片不合格品（SW16 265-001-S16）、废橡胶（SW16 265-001-S16）委托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江苏双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冷凝液（HW06 900-402-06）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立雅生态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HW49 900-041-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工艺废水排放，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作清下水排放。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工艺废水排放，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作清下水排放。
二、本项目投料废气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经冷凝+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9m 高 DA016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按报告表所列标准执行。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投料废气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经冷凝+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9m 高 DA016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能符合环评及批复所提出的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三、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已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江苏双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冷凝液（HW06 900-402-06）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立雅生态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处置，

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	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HW49 900-041-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中不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SW17 900-099-S17）、废包装桶（SW17 900-099-S17）委托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滤渣及废滤材（SW59 900-009-S59）、不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动用品等（一般固废劳保用品）（SW59 900-009-S59）、除尘器收集粉尘（SW59 900-009-S59）、废滤芯（SW59 900-009-S59）委托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橡胶边角料（SW16 265-001-S16）、橡胶皱片不合格品（SW16 265-001-S16）、废橡胶（SW16 265-001-S16）委托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各类固废委托处置均已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 1000m^2 危废临时贮存间，现有危废临时贮存间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文件建设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依托现有 100m^2、350m^2 的两座一般固废贮存间，现有一般固废贮存间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文件建设要求。危废临时贮存间由专人管理，详细记录并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各项内容。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已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已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并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能够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redacted]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总量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在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内，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排放。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无新颁布标准，验收标准按照原环评报告中的标准执行。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均未发生变动。

3、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执行，不存在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编号	检校有效日期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SJK-YQXC-042-02	2026-05-1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SJK-YQXC-004-02	2026-04-08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SJK-YQXC-004-03	2026-04-08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SJK-YQXC-004-01	2026-04-08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SJK-YQXC-016-05	--
蓝博 1L 采气桶	1L	SJK-YQXC-015-04	--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SJK-YQXC-010-01	2025-10-24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SJK-YQXC-011-01	2025-10-2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SJK-YQXC-012-01	2025-10-2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13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14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15	2026-05-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SJK-YQXC-007-16	2026-05-15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SJK-YQXC-016-06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SJK-YQXC-016-07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SJK-YQXC-016-08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SJK-YQXC-016-09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2022	SJK-YQXC-016-21	--
蓝博 1L 采气桶	1L	SJK-YQXC-015-01	--
声校准器	AWA6021A	SJK-YQXC-039-05	2025-11-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JK-YQXC-038-05	2025-11-04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	H3005	SJK-YQJC-029-04	--
滴定管	50mL（棕色）	SJK-YQQT-025-06	2027-08-0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SJK-YQJC-006-01	2026-05-14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SJK-YQJC-017-01	2026-05-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JK-YQJC-013-01	2027-05-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SJK-YQJC-018-02	2027-05-16
热解析仪	JX-6AT	SJK-YQJC-067-02	--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JK-YQJC-013-05	2027-05-14
自动进样器（气相色谱仪）	RKA-1000	SJK-YQJC-066-01	--
Explorer 准微量天平	EX125ZH	SJK-YQJC-017-03	2026-05-1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SJK-YQJC-042-01	2026-05-14

3、人员能力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实验室内部上岗证培训考试，并取得了相应岗位的上岗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见表 5-3~表 5-4。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COD	mg/L	4	ND	ND	--	<4	合格

表 5-4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个）	实验室平行样			现场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合格数（个）
COD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
SS	8	--	--	--	--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见表 5-5~表 5-6。

表 5-5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质控要求	是否合格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3	0.07	ND	--	ND	<0.07	合格
	甲苯	mg/m^3	0.004	ND	ND	--	<0.004	合格
	颗粒物	mg/m^3	1.0	--	ND	--	<1.0	合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3	0.07	ND	--	ND	<0.07	合格
	颗粒物	mg/m^3	0.167	--	ND	--	<0.167	合格

表 5-6 废气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个）	实验室平行样			现场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个）	合格数（个）	检查数（个）	合格数（个）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8	4	22.2	100	--	--	--	--	--	--	--	--	4	4
	甲苯	18	--	--	--	--	--	--	1	5.6	100	4	4	--	--
	颗粒物	18	--	--	--	--	--	--	--	--	--	4	4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0	12	10.0	100	--	--	--	--	--	--	--	--	4	4
	颗粒物	24	--	--	--	--	--	--	--	--	--	4	4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见表 5-7。

表 5-7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日期	标准噪声值（dB（A））	监测前校准值（dB（A））	校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质控要求（dB（A））	是否合格
2025 年 7 月 7 日昼间	94.1	93.9	93.9	0.0	≤0.5	合格
2025 年 7 月 7 日夜间	94.1	93.9	93.9	0.0	≤0.5	合格
2025 年 7 月 8 日昼间	94.1	93.9	93.8	0.1	≤0.5	合格
2025 年 7 月 8 日夜间	94.1	93.9	93.7	0.2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排水作为清下水接入园区雨水管网，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清下水	雨水排口（S1）	pH、COD、S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12 排气筒（进口、出口）	废气参数、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16 排气筒（出口）*	废气参数、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由于 DA016 排气筒[redacted]故本次验收未在 DA016 排气筒配套的冷凝装置进口开设采样孔。

由于废气污染物“硅氧烷”目前没有监测方法，因此未进行监测。陶氏有机硅应加强工艺控制，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待相关因子监测方法颁布后及时进行监测。

（2）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G1）、下风向设 3 个点（G2、G3、G4）	气象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redacted]车间外（G5）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图。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南厂界（偏东）外 1 米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南厂界（偏西）外 1 米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西厂界（偏南）外 1 米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西厂界（偏北）外 1 米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北厂界（偏西）外 1 米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北厂界（偏东）外 1 米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对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调整产品配方新产品技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本次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记录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监测期间生产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高温硅橡胶产品生产负荷为 76%~92.1%，因此，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工况负荷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条件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t/d）	实际产量（t/d）	负荷（%）
2025 年 7 月 7 日	高温硅橡胶	2.42	1.84	76
2025 年 7 月 8 日	高温硅橡胶	2.42	2.23	92.1

现有[redacted]废气排放与本项目废气排放共用 DA012、DA016 排气筒，涉及与本项目高温硅橡胶共用废气排气筒 DA012、DA016 的现有项目产品（包括现有[redacted]）工况负荷见表 7-2。

表 7-2 共用废气排气筒的现有项目产品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t/d）	实际产量（t/d）	负荷（%）
2025 年 7 月 7 日	现有[redacted]	20.3	19.5	96
	现有[redacted]	48.37	29.6	61.2
2025 年 7 月 8 日	现有[redacted]	20.3	19.4	95.6
	现有[redacted]	48.37	18.2	37.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样品性状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值（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年 7 月 7 日	水质清、无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pH（无量纲）	7.1	7.1	7.2	7.2	6~9	达标
		COD	15	18	18	17	20	达标
		SS	6	7	6	7	--	达标
2025 年 7	水质清、无	pH（无量纲）	7.2	7.1	7.1	7.2	6~9	达标

月 8 日	色、无气味、水面无油膜	COD	14	14	16	18	20	达标
		SS	5	6	6	5	--	达标

注：采样期间，该雨水排口正在排水，所测数据为实测水污染物浓度。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清下水中各污染物均符合园区清下水排放标准。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表 7-7，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表 7-10。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DA012 排气筒）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7 月 7 日	DA012 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m^2）		0.503			--	--
		烟道直径（m）		0.8			--	--
		排气筒高度（m）		18			--	--
		烟气温度（℃）		32	32	30	--	--
		烟气标干流量（Nm^3/h）		24948	25912	25579	--	--
		颗粒物	浓度（mg/m^3）	2.2	2.8	2.7	--	--
			速率（kg/h）	0.055	0.073	0.069	--	--
2025 年 7 月 7 日	DA012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m^2）		1.54			--	--
		烟道直径（m）		1.4			--	--
		排气筒高度（m）		18			--	--
		烟气温度（℃）		33	32	32	--	--
		烟气标干流量（Nm^3/h）		27872	28357	2742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3）	1.8	1.7	1.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0	0.048	0.036	--	--
2025 年 7 月 8 日	DA012 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m^2）		0.503			--	--
		烟道直径（m）		0.8			--	--
		排气筒高度（m）		18			--	--
		烟气温度（℃）		33	34	33	--	--
		烟气标干流量（Nm^3/h）		25325	25771	25831	--	--
		颗粒物	浓度（mg/m^3）	2.6	2.9	2.7	--	--
			速率（kg/h）	0.066	0.075	0.070	--	--
2025 年 7 月 8 日	DA012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m^2）		1.54			--	--
		烟道直径（m）		1.4			--	--
		排气筒高度（m）		18			--	--
		烟气温度（℃）		33	34	34	--	--
		烟气标干流量（Nm^3/h）		27420	28386	2884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4	1.1	1.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8	0.031	0.037	--	--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DA016 排气筒颗粒物）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7 月 7 日	DA016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m²）		0.385			--	--
		烟道直径（m）		0.65			--	--
		排气筒高度（m）		19			--	--
		烟气温度（℃）		33	33	31	--	--
		烟气标干流量（Nm³/h）		6953	7335	711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5	1.9	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4	0.011	--	--
2025 年 7 月 8 日	DA016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m²）		0.385			--	--
		烟道直径（m）		0.65			--	--
		排气筒高度（m）		19			--	--
		烟气温度（℃）		34	34	35	--	--
		烟气标干流量（Nm³/h）		6963	7202	719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7	1.8	1.9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2	0.013	0.014	--	--

表 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DA016 排气筒臭气浓度）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7 月 7 日	DA016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m²）		0.385			--	--
		烟道直径（m）		0.65			--	--
		排气筒高度（m）		19			--	--
		烟气温度（℃）		33	33	31	--	--
		烟气标干流量（Nm³/h）		6953	7335	7240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41	54	54	2000	达标
2025 年 7 月 8 日	DA016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m²）		0.385			--	--
		烟道直径（m）		0.65			--	--
		排气筒高度（m）		19			--	--
		烟气温度（℃）		34	34	35	--	--
		烟气标干流量（Nm³/h）		6963	7202	7068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54	35	30	2000	达标

表 7-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DA016 排气筒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第 1 小时）				监测结果（第 2 小时）				监测结果（第 3 小时）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h 均值		
2025 年 7 月 7 日	DA016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m^2）		0.385												--	--
		烟道直径（m）		0.65												--	--
		排气筒高度（m）		19												--	--
		烟气温度（℃）		33				33				31				--	--
		烟气标干流量（Nm^3/h）		6953				7335				711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43	1.40	1.76	1.53	1.54	1.92	1.45	1.64	1.66	1.88	1.77	1.77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2				0.013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028				<0.000029				<0.000028				--	--
2025 年 7 月 8 日	DA016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m^2）		0.385												--	--
		烟道直径（m）		0.65												--	--
		排气筒高度（m）		19												--	--
		烟气温度（℃）		34				34				35				--	--
		烟气标干流量（Nm^3/h）		6963				7202				719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58	1.36	1.58	1.51	1.94	1.52	1.70	1.72	1.82	1.96	1.76	1.85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2				0.013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8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0028				<0.000029				<0.000028				--	--

注：“ND”表示未检出，甲苯检出限 0.004mg/m^3（以 0.30L 计），未检出的物质速率以检出限计算，前面加“<”表示。

表 7-8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浓度结果（第 1 小时）（mg/m³）					监测浓度结果（第 2 小时）（mg/m³）					监测浓度结果（第 3 小时）（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h 均值
2025 年 7 月 7 日	非甲烷总烃	[redacted]车间外 G5	0.46	0.50	0.57	0.46	0.50	0.49	0.43	0.54	0.41	0.47	0.47	0.52	0.46	0.49	0.48
2025 年 7 月 8 日	非甲烷总烃	[redacted]车间外 G5	0.51	0.54	0.53	0.55	0.53	0.53	0.45	0.52	0.54	0.51	0.51	0.50	0.49	0.52	0.50
标准值（mg/m³）			20	20	20	20	6	20	20	20	20	6	20	20	20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9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浓度结果（第 1 小时）（mg/m³）					监测浓度结果（第 2 小时）（mg/m³）					监测浓度结果（第 3 小时）（mg/m³）					标准值（mg/m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h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h 均值		
2025 年 7 月 7 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0.39	0.47	0.47	0.38	0.43	0.36	0.42	0.40	0.46	0.41	0.31	0.42	0.37	0.47	0.3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46	0.48	0.52	0.45	0.48	0.55	0.42	0.49	0.44	0.48	0.47	0.52	0.47	0.49	0.4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44	0.46	0.52	0.49	0.48	0.59	0.55	0.51	0.57	0.56	0.52	0.47	0.56	0.47	0.5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56	0.58	0.55	0.44	0.53	0.50	0.49	0.45	0.46	0.48	0.51	0.57	0.46	0.45	0.50	4.0	达标
2025 年 7 月 8 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0.45	0.40	0.45	0.47	0.44	0.38	0.45	0.43	0.44	0.42	0.47	0.44	0.41	0.44	0.4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57	0.55	0.49	0.51	0.53	0.44	0.50	0.51	0.52	0.49	0.46	0.48	0.46	0.46	0.4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45	0.50	0.47	0.51	0.48	0.52	0.45	0.51	0.53	0.50	0.55	0.53	0.58	0.53	0.5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59	0.56	0.51	0.56	0.56	0.51	0.55	0.51	0.56	0.53	0.51	0.55	0.54	0.53	0.53	4.0	达标

表 7-10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其他污染物）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浓度结果（mg/m³）			标准值（mg/m³）	达标情况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2025 年 7 月 7 日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0.193	0.190	0.19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84	0.270	0.29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250	0.251	0.27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223	0.247	0.233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G1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0	<10	<10	20	达标
2025 年 7 月 8 日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0.189	0.200	0.19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285	0.279	0.2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0.296	0.272	0.26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0.240	0.227	0.253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G1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0	<10	<10	20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DA012 排气筒监测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5 特别排放限值；DA016 排气筒监测的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天气情况	风速（m/s）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昼间	夜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昼间：晴 夜间：多云	昼间：2.1 夜间：2.0	N1	60.0	52.5
			N2	62.7	53.4
			N3	59.4	51.3
			N4	58.4	51.3
			N5	58.5	51.0
			N6	58.4	51.1
			N7	59.4	50.9
2025 年 7 月 8 日	昼间：多云 夜间：多云	昼间：2.0 夜间：2.0	N1	56.9	47.7
			N2	60.4	50.9
			N3	56.5	49.0
			N4	55.2	48.4
			N5	58.2	49.6
			N6	56.4	47.7
			N7	56.5	48.8
标准值（dB（A））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江苏双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冷凝液（HW06 900-402-06）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立雅生态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HW49 900-041-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中不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SW17 900-099-S17）、废包装桶（SW17 900-099-S17）委托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滤渣及废滤材（SW59

900-009-S59）、不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动用品等（一般固废劳保用品）（SW59 900-009-S59）、除尘器收集粉尘（SW59 900-009-S59）、废滤芯（SW59 900-009-S59）委托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橡胶边角料（SW16 265-001-S16）、橡胶皱片不合格品（SW16 265-001-S16）、废橡胶（SW16 265-001-S16）委托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的现有危废临时贮存间建设符合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依托的现有一般固废贮存间建设符合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12，核算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 9-1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a）	年排放总量（t/a）	总量指标（t/a）	是否符合要求
有组织废气	甲苯	[redacted]				符合
	颗粒物					符合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符合

注：[redacted]

胶产品批复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废气年排放总量计算由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年排放时间×10^{-3} 计算得到。

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滤筒式除尘器对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 30.4%和 49.4%，低于环评中预估的 98%，主要原因是[redacted]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DA012 排气筒监测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5 特别排放限值；DA016 排气筒监测的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清下水中各污染物均符合园区清下水排放标准。

（4）**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委托江苏双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冷凝液（HW06 900-402-06）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立雅生态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HW49 900-041-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中不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性废物（SW17 900-099-S17）、废包装桶（SW17 900-099-S17）委托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滤渣及废滤材（SW59 900-009-S59）、不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和劳动用品等（一般固废劳保用品）（SW59

900-009-S59）、除尘器收集粉尘（SW59 900-009-S59）、废滤芯（SW59 900-009-S59）委托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橡胶边角料（SW16 265-001-S16）、橡胶皱片不合格品（SW16 265-001-S16）、废橡胶（SW16 265-001-S16）委托苏州国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的现有 1000m^2 危废临时贮存间建设符合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依托的现有 100m^2、350m^2 两座一般固废贮存间建设符合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总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2、后续持续管理要求

该项目验收完毕后，公司将持续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并着重关注如下内容：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贯彻安全生产理念，杜绝生产事故发生，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完善，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应急联动，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与检查，做好维护记录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加强对各环节产生的污染监测监控，落实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对污染排放进行全面监测，对所监测的数据连同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运行情况编制报告，定期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持续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进、出库等暂存管理工作，加强对运输和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确保安全处置。

（6）本次验收监测是在实际产能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今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产能变化或与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发生不一致时，应征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行。

综上所述，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硅橡胶车间调整产品配方新产品技改项目在运营期间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本工程总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3">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硅橡胶车间调整产品配方新产品技改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2401-[redacted]</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苏州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海路 18 号</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5">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td><td>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td><td colspan="2">东经 120°27’49.41" 北纬 31°59’27.57"</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高温硅橡胶 800 吨</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年产高温硅橡胶 800 吨</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2">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5">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td><td>审批文号</td><td colspan="2">张保审批[2024]194 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2">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5">2025 年 2 月 1 日</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5 年 3 月 1 日</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2">先后于 2025 年 3 月、2025 年 6 月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依托现有，不增加环保设施）</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依托现有，不增加环保设施）</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2">91320592763568243E001P</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5">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2">76%~92.1%</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 colspan="5">6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 colspan="2">0 万元</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0（依托现有环境保护措施）</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 colspan="5">60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 colspan="2">0 万元</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0（依托现有环境保护措施）</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 colspan="2">--</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5">--</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2">--</td><td>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2">[redacted]</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5">陶氏有机硅（张家港）有限公司</td><td>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91320592763568243E</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2025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td></tr>
</table>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redacted]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redacted]						
		甲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7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工况核查表；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